股票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需取其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锦州港、本公司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15万吨级外航进工程资产	
报告书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摘要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指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出售	指	锦州港本次出售15万吨级外航进工程资产的行为	
辽西投资展	指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锦国投	指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集装箱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运进、运出港区范围，并经装卸的集装箱数	
港口吞吐量	指	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的总和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	
堆场	指	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港口场地	
TEU	指	20英尺标准集装箱	
VLCC	指	超大型油轮，其载重量一般在30万吨左右，相当于200万桶原油的装运量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15万吨级外航进工程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5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备考审阅报告》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大华核字[2018]005020号）	
《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	
《航道通行服务协议》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的《航道通行服务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8月31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换发新营业执照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8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为盘活公司资产，使公司聚焦港口主业，并保障航道资产30万吨级改扩建工程的顺利推进，上市公司拟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15万吨级外航进工程资产，辽西投资以现金作为对价。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辽西投资2.6亿元的锦国投33.33%的股权，且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为锦国投之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在交易前后均为辽西投资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相关规定，锦国投是辽西投资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经逐项比照，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故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前一二个月内，公司在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在2018年11月12日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子公司调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国投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六名，新增注册资本金1,314,664.41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将由3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614,664.41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锦国投全部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将由100%下降至18.59%，2018年6月21日，公司与天津聪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凡腾实业有限公司、盛晖金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锦国投2次增资事项签署了《关于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锦国投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6月26日，锦国投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锦国投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33.33%，锦国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于本次重组之目的，公司在编制2017年及2018年1-8月备考财务报告时，除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外，将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存在的出售资产的情况按设在报告期期初完成，即假设锦国投按现有架构于报告期期初已作为联营企业存在并报告期内保持不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锦国投的投资在备考财务报告中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且未考虑锦国投增资后资金带来的效益，故此，相较于交易前财务报表而言，备考财务报表未将锦国投及其下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且因权益核算锦国投出表后公司当期享有的33.33%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导致利润相关指标下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略有上升。

同时，本次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有所提升，公司可盘活资产，得到流动性补充，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上市公司模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0.31倍、0.28倍，较上市公司最近前数期0.26及0.23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流动性指标将得到显著改善。同时，上市公司所可根据自身需要，将资产变现，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锦州港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签订《航道通行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投资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航道通行服务协议》，上市公司每完整月航次应支付的实际结算吞吐量低于港口设计吞吐能力6,940万吨（含本数）的，按0.30元/吨支付；实际结算吞吐量超过设计吞吐能力6,940万吨的部分，按0.15元/吨支付。依据上述计算标准，锦州港每年度应支付的航道通行费为实际结算吞吐量×收费基数，且最高不超过2,400万。按上限测算，每年需支付的航道通行服务费占公司2017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61%，占比较低，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事项

2018年11月23日，辽西投资展履行内部决策，同意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8年11月26日，锦州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辽西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及《航道通行服务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

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锦州港	1.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锦州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本次交易对方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其收取的航道通行服务费，在本次出售资产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等额的发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等额的航道通行服务费。 （3）资产完整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结算船舶吞吐吨位规模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航道通行服务费，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其收取的航道通行服务费，在本次出售资产的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等额的发票，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等额的航道通行服务费。 （4）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最近五年，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公司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议案》，公司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涉及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大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大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大连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